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0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年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实现净利润245,201,471.86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以母公司2024年实现的净利润245,201,471.86元为基数，加上2024年初未分配利润1,759,522,186.75元，减去因实施2023年利润分配方案而派发的现金红利587,311,652.25元1（2023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内派发的现金红利金额为591,750,777.25元，与实际派发金额差异4,439,125.00元，为公司董事会2024年4月24日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涉及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5,222,500股股票对应分红金额。

，2024年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为1,417,412,006.36元。2024年，公司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970,956,088.36元。依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应当依据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2024年公司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970,956,088.36元。

结合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的整体运营情况及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拟定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以公司2025年4月21日在中国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总股本696,016,545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563,644股后的693,452,901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8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471,547,972.68元。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若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股本总额发生变化的，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股本基数，按前述分配比例不变，相应确定分配总额。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1、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的相关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471,547,972.68	587,311,652.25	736,300,997.2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0,956,088.36	1,370,001,016.36	2,072,418,661.24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8,014,157,922.08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417,412,006.36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95,160,62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471,125,255.3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95,160,622.18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2、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方案不触及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年报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公司不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且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因此，公司不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3、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基于公司2024年度实际经营和盈利情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预期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为积极回报全体股东而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已披露的《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本次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董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合理回报的重视，切实落实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广东证监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分红工作的相关通知要求，符合《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年-2026年）》。利润分配预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泄露。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95,494,337.08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21,704,44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73,789,892.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5号验资报告。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二次修订稿）》载明的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为：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建设期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9,549.44	199,549.44	不超过36个月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足部分由本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采用严格的专项资金使用审批流程按计划依步骤使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5,494,337.08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21,704,44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73,789,892.27元。拟投入募集资金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197,378.99

（2）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58,732.95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表所示：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金 额	
825,835,408.10	
587,329,467.89	
14,582,120.76	
253,088,060.97	
实际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3,088,060.97

DOCVARIABLE 附注一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制定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7月22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源创新”）、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源睿创”）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新开立的定期账户及分设的定期子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签署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44056901040018535	26,046,295.88	活期
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0158330100001965-0001	227,041,765.09	活期
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0158330100000965-0002	0.00	定期
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0258330100000009	0.00	定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10319288880010144	0.00	已注销
合 计			253,088,060.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作为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23,378.98万元、74,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和广州视源睿创增资，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合作模式。该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大风险且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2024年9月27日，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况下，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482.3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2号）。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六）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九）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基于为提高单位场地利用效率及公司资产收益率，在满足生产需求的情况下，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0月14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议案》，拟暂时将募投项目部分场地按当地市场价对外出租。【详见2024年9月28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以及2024年10月11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暂时调整募投项目部分场地用途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除上述情况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按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2025年4月22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7,378.9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8,732.95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0,003.0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可行状态	达到预定可使用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197,378.99	197,378.99	58,732.95	180,003.09	91.20%	2025-6-30	—	注1	否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		0.00	0.00	0.00	0.00			—	—	—	—				
补充流动资金		0.00	0.00	0.00	0.00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0.00	0.00	0.00	0.00			—	—	—	—				
合计		197,378.99	197,378.99	58,732.95	180,003.09	91.20%			—	—	—				

注1：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本期尚未达到首个可单独计算效益的周期，故暂不适用预计效益评价。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续）

（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为理顺公司管理架构，提高经营管理效率及募集资金使用效率，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作为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23,378.98万元、74,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和广州视源睿创增资，由广州视源创新和广州视源睿创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该等募集资金。【详见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2024年9月27日，基于公司业务经营的实际需要，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投向的情况下，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广州视臻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四家公司作为募投项目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详见2024年9月27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议案》，同意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外包合作模式。该事项未实质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及项目实施内容，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重大风险且不构成关联交易。【详见2022年9月3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1年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新增劳务外包模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9）】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9月2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2,482.33万元。以上募集资金的置换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关于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情况的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62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3年8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详见2023年8月25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继续用于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2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过去的审计服务中，立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按进度完成了公司各项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情况和经营结果，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续聘立信为公司2025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415万元。

二、拟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由我国会计泰斗潘序伦博士于1927年在上海创建，1986年复办，2010年成为全国首家完成改制的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注册地址为上海市，首席合伙人为朱建弟先生。立信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截至2024年末，立信拥有合伙人296名，注册会计师2,498名，从业人员总数10,02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743名。

立信2024年业务收入（经审计）47.48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6.72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5.05亿元。

2024年度立信为693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审计收费8.54亿元，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至2024年末，立信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71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5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金亚科技、周旭辉、立信	2014年报	尚余500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金亚科技、立信所提起民事诉讼。根据有权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判决，金亚科技对投资者损失的12.29%部分承担赔偿责任，立信所承担连带责任。立信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目前生效判决均已履行。
投资者	保千里、东北证券、银信评估、立信等	2015年重组、2015年报、2016年报	1.096万元	部分投资者以保千里2015年年度报告；2016年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2017年半年度报告以及临时公告存在证券虚假陈述为由对保千里、立信、银信评估、东北证券提起民事诉讼。立信未受到行政处罚，但有权人民法院判令立信对保千里在2016年12月30日至2017年12月29日期间因虚假陈述行为对保千里所负债务的15%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目前胜诉投资者对立信申请执行，法院受理后从事务所账户中扣划执行款项。立信账户中资金足以支付投资者的执行款项，并且立信购买了足额的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足以有效化解执业诉讼风险，确保生效法律文书均能有效执行。

3、诚信记录

立信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5次、监督管理措施43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无，涉及从业人员131名。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
项目合伙人	梁肖林	2002年	2002年	2011年	2023年
签字注册会计师	樊芝	2017年	2012年	2017年	2020年
质量控制复核人	张曦	1999年	2012年	2012年	2025年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梁肖林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	广州广电运通金融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2023年度	广东奥迪威传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2024年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2024年度	广东三和管桩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2024年度	广州视声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2024年度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樊芝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2年度-2023年度	广州市森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2024年度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2022年度-2024年度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3）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情况：

姓名：张曦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3年度-2024年度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3年度-2024年度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4年度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合伙人
2022年度-2023年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2023年度	广东安居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2023年度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2024年度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2年度-2024年度	佛山市联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4年度	辽宁信德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	广州珠江艾茉森数码乐器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023年度-2024年度	南京欣威视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控制复核人

2、项目组成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过去三年没有不良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三、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和诚信状况进行了调研和审查，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年报事项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5年审计机构的议案》，本事项尚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4、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3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注销相关募集专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对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10,124.03万元以及对应利息净收益7,975.58万元，共18,099.6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低于募集资金净额的10%，该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2年3月3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669号），本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1,995,494,337.08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不含税）21,704,444.8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1,973,789,892.2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立信会师报字【2022】第ZC1030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已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要求制定了《管理制度》，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相关规定和要求适时进行修订。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制度和监督制度，规范了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本公司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2022年7月22日，公司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或“广发证券”）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2年8月15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源创新”）、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视源睿创”）与广发证券分别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18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及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用于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新开立的定期账户及分设的定期子账户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前述协议的签署均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及其他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前述协议均得到了切实有效地履行。

DOCVARIABLE 附注二级 * MERGEFORMAT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户名	开户行名称	账号	余额	存放方式
广州视源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五山支行	44056901040018535	26,046,295.88	活期
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0158330100001965-0001	227,041,765.09	活期
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0158330100000965-0002	0.00	定期
广州视源睿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0258330100000009	0.00	定期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	810319288880010144	0.00	已注销
合 计			253,088,060.97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2021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2022年7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睿创作为交互智能显控产品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并分别使用募集资金123,378.98万元、74,000.00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视源创新和广州视源睿创增资，同意根据项目实施需要增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该事项不构成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公司独立董事与保荐机构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详见2022年7月2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非公开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2022年9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